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(执行时间：2024年5月)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75925	0.3924	0.0173	0.2215	0.0184	0.026325	0	0.982875	0.675925	0.368975		
	1-10(20)千伏	0.655925			0.2015	0.0184	0.026325	0	0.952875	0.655925	0.358975		
	35千伏	0.635925			0.1815	0.0184	0.026325	0	0.922875	0.635925	0.348975		
	110千伏	0.610925			0.1565	0.0184	0.026325	0	0.885375	0.610925	0.33647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77525			0.1231	0.0184	0.026325	0	0.902290	0.577525	0.252760	35.2	22
	35千伏	0.557525			0.1031	0.0184	0.026325	0	0.869690	0.557525	0.245360	35.2	22
	110千伏	0.537525			0.0831	0.0184	0.026325	0	0.837090	0.537525	0.237960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27525			0.0731	0.0184	0.026325	0	0.820790	0.527525	0.234260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(两部制)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(单一制)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—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—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—11:30，18:30—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—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(单一制)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(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)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(执行时间：2024年5月)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1千伏	0.6686	0.3924	0.0173	0.2215	0.0184	0.0190	0	0.9756	0.6686	0.3617		
	1-10(20)千伏	0.6486			0.2015	0.0184	0.0190	0	0.9456	0.6486	0.3517		
	35千伏	0.6286			0.1815	0.0184	0.0190	0	0.9156	0.6286	0.3417		
	110千伏	0.6036			0.1565	0.0184	0.0190	0	0.8781	0.6036	0.3292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5509			0.1038	0.0184	0.0190	0	0.8635	0.5509	0.2383	35.2	22
	35千伏	0.5309			0.0838	0.0184	0.0190	0	0.8309	0.5309	0.2309	35.2	22
	110千伏	0.5109			0.0638	0.0184	0.0190	0	0.7983	0.5109	0.2235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009			0.0538	0.0184	0.0190	0	0.7820	0.5009	0.2198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(两部制)峰谷浮动比例为63%；一般工商业(单一制)峰谷浮动比例为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30-21:30，冬季12、1月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23:00-次日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(单一制)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4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(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)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: 2024年5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工商业代理购电量	1=2+3	276,497
	2	优先发电上网电量	2	0.00
	3	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	3	276,497
电价	4	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	4=5+6	0.3924
	5	当月平均上网电价	5	0.3911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013
	7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7=5*综合线损率/(1-综合线损率)	0.0173
	8	系统运行费用度电折价	8=9+10+11+12+13+14	0.0184
	9	其中: 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折价	-	0.00
	10	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折价	-	0.00
	11	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折价	-	-0.0027
	12	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度电折价	-	-0.0061
	13	煤电容量电费度电折价	-	0.0272
	14	其他	-	0.00

注: 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, 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(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)。
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 2024年3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31亿千瓦时。